

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民生银行于2017年3月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由2016年4月6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计划基本情况

1、计划名称：	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计划交易代码	CE1058
4、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6日
5、成立规模	30,007,648.00份
6、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14,604,020.00份
7、计划合同存续期	无固定期限

二、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定向增发、员工持股、大股东增持等概念的公司，把握事件性驱动投资机会。其他资金投资于其他股票、债券、或进行现金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2、投资策略	管理人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初步筛选出质地优良、拥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公司，并通过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等方法，对拟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深入研究，选择具有内在价值良好、成长前景和估值相匹配的标的，以定增价、员工持股价、大股东增持成本作为重要参考，构建投资组合，以期获得合理的长期投资回报。
3、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高风险的投资品种，适合向推广机构的高净值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具有匹配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合格投资者。

三、计划管理人

1、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邦证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3、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7楼、29楼
4、邮政编码：	200122
5、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tebon.com.cn
6、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7、信息披露负责人：	卢艳妮
8、信息披露电话：	021-68761616-8551
9、联系电话：	021-68761616-8551
10、传真：	021-68765116
11、电子信箱	lu_yn@tebon.com.cn

四、信息披露

1、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tebon.com.cn
2、计划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9楼

五、其他有关资料

1、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2、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9楼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4月6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5,540.52
每份额本期已实现净收益	-0.0620
期末资产净值	14,053,105.86
期末每份额净值	0.9623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0.9623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0.9623 元(累计净值 0.9623 元)。报告期内,产品的单位净值变化率为-3.77%。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夏理曼, 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 多年证券从业及投资管理经历, 2010-2013 年任职于华泰证券研究所, 先后从事行业研究、策略研究工作; 2013 年至今任职于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总部, 负责投研工作。现任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德邦聚盈系列、心连心 1 号、掘金 1 号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

徐一阳, 经济学硕士, 2010-2015 年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研究所、招商银行总行, 从事行业研究工作; 2015 年 6 月至今, 任职于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总部, 从事股票研究和投资工作。2016 年 4 月起任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

三、投资回顾

掘金 1 号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6 日, 在当时的市场环境下, 我们判断后续市场上行空间将非常有限, 故在产品成立后, 首要目标为以审慎的方式尽可能积累安全垫, 直到市场调整至值得参与的位置再择机增加股票头寸。

在市场于 4-5 月出现较大幅度调整，在判断市场具备企稳迹象时，我们开始谨慎的增加股票仓位。投资组合持仓偏向于经过充分调整的、估值与成长性比较匹配、且具有一定可参考安全边际（定增价格、股东增持/员工持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等）的白马成长股。此外，我们还持有一定仓位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以令安全垫积累过程更为稳妥。

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的投资组合从 6 月底到 7 月上旬，用了较低的仓位实现了净值的有效上涨。在获得了一定幅度净值安全垫后，我们适度增加了产品的股票仓位。但 7 月上旬之后，题材炒作等问题受到监管重视，市场风险偏好显著降温，随后一个季度指数出现较大幅度调整，基本将 6 月底以来的反弹幅度抹平。在这一过程中，投资组合随市场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跌。

2016 年四季度，受保险举牌等因素催化，上证指数实现了一定幅度的上涨。但 11 月下旬以来，由于险资举牌受到监管、加之年底流动性异常紧张，A 股市场出现了一段较大幅度的调整。在 10-11 月上旬，产品净值随市场有所反弹。但 12 月中旬市场大幅调整之时，产品恰好遇到了较大规模的赎回，导致仓位出现了显著的被动上升，我们因此削减了部分头寸来应对赎回。

2016 年，投资组合中的部分成长股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导致产品净值出现小幅下跌，我们会进一步调整优化投资策略，在后续的操作中提升组合表现。

四、投资展望

进入 2017 年，我们预计一季度市场可能会迎来一定幅度的超跌反弹，产品会适度增加仓位，以博取反弹收益。

中长期看，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市场可能仍然会以震荡为主。

一方面，12 月份的杀跌，使得部分股票重新具备了投资吸引力；部分行业盈利增速的大幅回升也对这些公司的估值构成一定支撑。而部分场外资金，包括银行委外资金、保险资金、养老金等可能在 2017 年增加股票资产配置，这对 A 股构成实质利好。

但另一方面，以下风险点可能会在今年压制市场上行空间，使得市场更多呈现震荡局面，这是我们在未来一段时间需要保持重点关注的：（1）2017 年全年解禁量较 2016 年增加约 30%，考虑 IPO 提速和增发，今年全年股票供给压力较大；（2）通胀

抬头、汇率贬值压力可能令今年货币政策有所收紧，从而系统性的压制金融资产的估值；（3）今年是全球政治大年，不排除出现更多黑天鹅突然冲击市场的可能性。

对于本产品，仍会根据既定策略，主要选择业绩优良、且具备定增折价、近期存在股东增持/员工持股等可参考安全边际的品种进行配置，并继续奉行审慎投资的原则，勤勉尽责地为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第五节 财务报告

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注释号	期末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1	1	3,475,537.82
结算备付金	2	2	628,685.80
存出保证金	3	3	68,79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	6,534,150.00
其中：股票投资	5		3,934,150.00
债券投资	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2,600,000.00
基金投资	8		-
衍生金融资产	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5	4,000,16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		-
应收利息	12	6	33,900.98
应收股利	13		-
应收申购款	14		-
其他资产	15		-
	16		
	17		
	18		
	19		
资产总计	20		14,741,228.62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行次	注释号	期末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2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		-
衍生金融负债	2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	7	519,774.13
应付赎回款	26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	8	86,101.78
应付托管费	28	9	5,740.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		-
应付交易费用	30	10	76,506.75
应交税费	31		-
应付利息	32		-
应付利润	33		-
其他负债	34		-
负债合计	35		688,122.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	36	11	14,604,020.00
未分配利润	37	12	-550,914.14
	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		14,053,105.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0		14,741,228.62

注：

- 1、报告截止日计划单位净值 0.9623 元，计划份额总额 14,604,020.00 份。
- 2、本集合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成立，无比较式资产负债表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资产负债表只列示本报告期末数据，特此说明。

管理人法定代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6年4月6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编制单位：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注释号	本期金额 (2016年4月6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		-176,722.37
1、利息收入	2		552,404.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	13	34,233.50
债券利息收入	4	14	106.7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	15	394,457.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	16	123,606.2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		-682,290.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	17	-791,870.08
债券投资收益	9	18	91,277.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0		-
基金投资收益	11	19	-17,397.70
衍生工具收益	12		-
股利收益	13	20	35,699.94
信托投资收益	14		-
基金红利收益	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21	-46,835.64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		-
二、费用	18		775,653.79
1、管理人报酬	19	22	304,072.91
2、托管费	20	23	20,271.56
3、销售服务费	21		-
4、交易费用	22	24	450,439.01
5、利息支出	2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		-
6、其他费用	25	25	870.31
三、利润总额	26		-952,376.16

注：本集合理财产品于2016年4月6日成立，无比较式利润表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利润表只列示本报告期末数据，特此说明。

管理人法定代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4月6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编制单位：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2016年4月6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52,376.16	-952,376.16
三、本期基金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4,604,020.00	401,462.02	15,005,482.02
1、计划认购款	30,007,648.00	-	30,007,648.00
2、计划申购款	-	-	-
3、计划赎回款	-15,403,628.00	401,462.02	-15,002,165.98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14,604,020.00	-550,914.14	14,053,105.86

注：本集合理财产品于2016年4月6日成立，无比较式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只列示本报告期末数据，特此说明。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募集成立，并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产品编码为 SF8481 的《关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

本集合计划不设立固定管理期限，管理人可根据集合实际运作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资金(不含推广期利息)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上限为 50 亿元(含本数)，存续期不设上限；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合计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在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次级债、银行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逆回购、现金及等价物（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期限为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国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所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

本集合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6 年 4 月 6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5、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持有意图，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含衍生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合计划的信托投资产品于初始确认时即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本集合计划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该负债的目的，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衍生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取得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除外。

金融负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将其确定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可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现金流量没

有重大改变；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2) 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应将某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但分拆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应将整个混合工具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对于以上混合工具以外的情形，只有在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公司才能将某项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将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投资，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全价交易债券扣除应收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应将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 信托产品投资

信托产品类金融资产：有交易价的，按当月平均价作为公允价值；无交易价的，按成本价作为公允价值。

(3)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7、金融工具的估值

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中证协发[2012]206号《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计字[2007]2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里的相关规定，按以下方法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权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权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付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

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④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证券交易所发行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①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②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④ 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Q)*(D1-Dr)/D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做相应的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D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同一债权、开放式基金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开放式基金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计，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货币基金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5) 银行存款按约定的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现利息入账。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需要在更改估值方法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发函与托管人对估值方法的修改进行确认，并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修改估值方法公告，即视为对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尽了告知义务，不再征询委托人意见。

(6)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9)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若公布净值的，则以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没有公布净值的，则以成本法估值。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最新净值，托管人据此估值。

8、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的核算方法

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的、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五位，应分摊计入本期和以后各

期的费用，如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待摊费用在实际发生时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预提费用核算预计将发生的、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五位，应预提计入本期的费用，如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预提费用在预计发生时入账。

9、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10、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本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1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3)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12、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管理人报酬和计划托管费：按照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上述费用于分配收益时计提，并于当季度 25 日（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将计提的费用一次性支付。计划推广期发生的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于分配收益时计提，并于当季度 25 日（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将计提的费用一次性支付。

上述集合计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划拨，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13、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 可分配收益

可分配收益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 分配方式

委托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委托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的，默认以现金形式进行收益分配。

(4) 收益分配原则

- ① 每期集合计划对应的每份集合计划享有同等分配权；
- ② 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③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利润的孰低数；

- ④ 以收益分配基准日计算收益分配后的当日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⑤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受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计划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集合计划比照基金执行)：

1、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 (1)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 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银行存款

<u>存放地</u>	<u>期末余额</u>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5,537.82

2、结算备付金

<u>存放地</u>	<u>期末余额</u>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92,800.7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u>135,885.08</u>
合计	<u>628,685.80</u>

3、存出保证金

<u>存放地</u>	<u>期末余额</u>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2,205.5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u>36,588.49</u>
合计	<u>68,794.02</u>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项目</u>	<u>期末数</u>		
	<u>成本</u>	<u>公允价值</u>	<u>公允价值变动</u>
股票投资	3,980,985.64	3,934,150.00	-46,835.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u>2,600,000.00</u>	<u>2,600,000.00</u>	-
合计	<u>6,580,985.64</u>	<u>6,534,150.00</u>	<u>-46,835.64</u>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交易所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160.00

6、应收利息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银行存款利息	490.47
清算备付金利息	311.19

存出保证金利息	34.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30,345.21
买入返售利息	<u>2,720.01</u>
合计	<u>33,900.98</u>

7、应付证券清算款

<u>项目</u>	<u>期末数</u>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19,774.13

8、应付管理人报酬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管理费	86,101.78

9、应付托管费

<u>托管人名称</u>	<u>期末余额</u>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40.10

10、应付交易费用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交易所市场交易佣金	76,506.75

11、实收计划

<u>项目</u>	<u>计划份额</u>
期初金额	-
本年认购	30,007,648.00
本年申购	-
本年赎回	15,403,628.00
期末金额	14,604,020.00

注：集合计划本期成立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 1731 号验资报告确认。

12、未分配利润

<u>项目</u>	<u>已实现部分</u>	<u>未实现部分</u>	<u>未分配利润合计</u>
-----------	--------------	--------------	----------------

本期年初	-	-	-
本期净利润	-905,540.52	-46,835.64	-952,376.16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73,851.98	27,610.04	401,462.02
其中：计划认购款	-	-	-
计划申购款	-	-	-
计划赎回款	373,851.98	27,610.04	401,462.0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年末	<u>-531,688.54</u>	<u>-19,225.60</u>	<u>-550,914.14</u>

13、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u>本期发生额(2016年4月6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u>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4,647.10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221.93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u>364.47</u>
合计		<u>34,233.50</u>

14、债券利息收入

项目	<u>本期发生额(2016年4月6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u>	
深交所债券利息收入		106.74

15、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项目	<u>本期发生额(2016年4月6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u>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94,457.54

1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项目	<u>本期发生额(2016年4月6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u>	
返售总额		1,019,238,401.25
减：买入总额		1,019,114,79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3,606.25

17、股票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年4月6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16,167,536.7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16,959,406.84
卖出股票投资收益	-791,870.08

18、债券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年4月6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成交总额	640,983.82
减：债券成本总额	549,600.00
应收债券利息总额	106.74
债券投资收益	<u>91,277.08</u>

19、基金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年4月6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成交总额	3,346,111.70
减：基金成本总额	3,363,509.40
基金投资收益	-17,397.70

20、股利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年4月6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交所股利收益	1,750.00
深交所股利收益	<u>33,949.94</u>
合计	<u>35,699.94</u>

2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年4月6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一股票投资	-46,835.64

22、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年4月6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管理费	304,072.91

23、托管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年4月6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71.56

24、交易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年4月6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50,439.01

25、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年4月6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汇划手续费	470.31
开户费	400.00
合计	<u>870.31</u>

六、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交易性质及法律依据

关联方	关系	交易性质	法律依据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计划发起 人、计划销售机构	提取集合计划管理费、 租用交易席位	计划合同 席位使用协议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提取托管费	计划合同

2、通过关联方席位交易情况

股票、基金、债券、债券回购交易情况：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总交易量比例	佣金支出	应付佣金期末金额	占总佣金比例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1,484,737,777.1	100%	210,163.12	76,506.75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3、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1)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为【1.5】%，管理费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G=E \times 【1.5】\% \div 365$$

注：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下季度结束后的下一个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一次性从集合资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4,072.91	217,971.13	86,101.78

(2) 管理人业绩报酬

①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原则：

管理人对同一委托人的每笔计划份额按参与时间的不同加以区分，对每笔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②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即当委托人有份额退出、发送分红或集合计划终止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具体为：以上一个管理人实际计提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的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当计划单位年化收益率 $R = \leq 4\%$ ，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4\% < R$ 时，则对超出 4% 的部分计提 20% 作为业绩报酬。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计提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计划单位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R = \leq 4\% \quad 0 \quad 0$$

$$R > 4\% \quad 20\% (R - 4\%) * 20\% * Y * C$$

$$\text{年化收益率 } R = (A - B) / (B - C) * 100\%$$

A=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

B=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单位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365

Y=本次计提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资产净值总额（委托人退出份额单位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推广期参与每份计划的成本为面值1元，参与开放期参与每份计划的成本为有效申请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计划份额的成本为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认购费和申购费不包含在成本之中）。

③ 业绩报酬支付

集合计划分红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若遇法定借节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委托人的资金账户。

业绩报酬真实性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对此免责。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无复核义务。

4、集合计划托管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率为【0.1】%，托管费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0.1】} \% \div 365$$

注：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下季度结束后的下一个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一次性从集合资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u>2016年度</u>	<u>期初余额</u>	<u>本期计提</u>	<u>本期支付</u>	<u>期末余额</u>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71.56	14,531.46	5,740.10

七、其他事项说明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资产比例(%)
股票	3,934,150.00	26.69%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	4,173,017.64	28.31%
资产支持证券	2,600,000.00	1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160.00	27.14%
其他资产	33,900.98	0.23% ¹
资产合计	14,741,228.62	100.00%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证券明细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先锋 A2	26,000.00	2,600,000.00	18.5012
山东黄金	15,000.00	547,650.00	3.8970
中航动力	11,000.00	360,140.00	2.5627
中国中车	35,000.00	341,950.00	2.4333
隆平高科	15,000.00	321,450.00	2.2874
国电电力	95,000.00	301,150.00	2.1429
四维图新	15,000.00	290,250.00	2.0654
圆通速递	11,000.00	280,390.00	1.9952
长电科技	15,000.00	264,750.00	1.8839
梅花生物	40,000.00	260,800.00	1.8558

三、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发生了 1 次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为我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专项计划，我司已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关联交易的情况在官网上向委托人进行了公告，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

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七节 重要事项提示

暂无。

第八节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0.00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内净申购份额	14,604,020.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4,604,020.00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 4、《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信息披露电话：021-68761616-8551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